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
(再生资源加工项目) 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新兴工业化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推动制造业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，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，现就做好 2024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（再生资源加工项目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重点支持废钢铁、废有色金属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、报废机动车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（含梯次利用、再生利用）等再生资源高效利用，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标准。

（二）核心生产工艺、技术装备先进成熟可靠，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好。

（三）近五年新建、改建或扩建的再生资源加工项目，产能不低于1万吨/年,其中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项

目产能不低于10MWh/年。

(四) 项目已建成并正常生产，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，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。

(五) 项目未获得过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示范（固废综合利用项目）补助资金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文件。

(二) 再生资源加工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。

(三) 申报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、资质、称号等证明文件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，按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，出具初审意见，汇总《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（再生资源加工项目）申报表》，并联合行文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推荐文、申请报告等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能源与综合利用处）和财政厅（工业交通处），纸质版一式两份寄至工信大厦709室。

(二) 各申报企业按照编制提纲要求编制申请报告（含附件材料），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三)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拟于2024年3月初组织专家

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联系方式：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电话：0771-8095256

邮箱：gx21308@163.com

自治区财政厅电话：0771-XXXXXXX

邮箱：XXX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（再生资源加工项目）

申报表

2.再生资源加工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3.项目申报材料封面样式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财政厅

2024年2月 日